

爱邻如己

——《利未记》19章解读

姜宗强

内容提要: 诠释《利未记》19章,关系到如何理解文本中的“圣洁”概念,不同学者理解的侧重点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犹太学者米路金将19章的主体背景定位在被掳前,认为19章的“圣洁”概念代表着伦理观念的普世性层面扩大了;但是卡米凯、戈斯腾伯格等联系18—20章的上下文脉,将19章的最后层的编修背景定位在被掳、甚至后被掳时期,认为19章的“圣洁”概念代表着伦理观念的普世性层面缩小了,它内部包含的仪式诫命,很可能与被掳—后被掳时期犹太教向内封闭和对外排斥的倾向相关联。这种完全不同的观点无疑增加了诠释经文的张力和困难。本文通过分析双方的不同观点,尝试对这些疑难给予一个初步的解决。

关键词: 圣洁法典;圣洁;仪式诫命;伦理诫命

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 Interpretation of Leviticus 19

Jiang Zongqiang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for scholar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holiness in the chapter 19 of Leviticus. On the one hand, American Jewish scholars like Jacob Milgrom suggest that the concept of holiness enlarges into the realm of the common, which implies that the commandments of ethics with holiness are universal. This view endorses an early date for the chapter 19 of Leviticus, before the period of the Babylonian exile. On the other hand, some scholars like C. M. Carmichael, E. S. Gerstenberger et al suggest that the concept of holiness in the context of chapters 18—20 of Leviticus, shrink only into the ethnic community of the people of Israel, it implies that the commandments of rituals with holiness are narrow and exclusive, maybe reflecting the exclusive situation of Judaism in the period of the exile and post-exile. In this thesis, I will provide a preliminary solution for the problem and tension of interpretation raised by the conflict views.

Key Words: Holiness Code; Holiness; Commandments of rituals; Commandments of ethics

《利未记》19章中有一句简短精警的格言为耶稣所引用:要

“爱邻如己”(利19:18; 太 5:43; 19:19; 22:39; 可12:31; 路 10:27)。有些学者怀疑,这本充满献祭仪式规定的希伯来律法书卷是否真的宣布了“爱人如己”是律法的真谛?^①这或许是19章备受重视的原因之一。本文尝试通过分析不同学者对19章采取的研究进路,指出诠释19章的复杂性和疑难之处,并对这些疑难给予一个初步的解决。

一、《利未记》19章的文体、分段及结构

《利未记》19章的文体可以视作法律文件汇编,但这里的“法律”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而是指宗教、伦理、法律交融汇合的古代“律法”或“元法律”。故该章的最大特点是宗教性的仪式诫命与伦理性的法律诫命相互交织。

首先,可以依据其外部形式特征为这一章分段。

在希伯来原文中,这一章在形式上最明显的特征是频繁出现的短句“我是耶和华”(短格式 אֲנִי יְהוָה),和长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长格式 $\text{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此即神“自我介绍”的格式。这种格式在第19章的37节经文中出现了16次,它如此频繁地出现在同一章经文中,在全部圣经中绝无仅有。^②并且长、短格式各出现8次,各有1次出现在总结性的法令中(2/37节),各有7次与特定的法令相关(3,4,10,25,31,34,36节 / 12,14,16,18,28,30,32节),形成了具有美学价值的对称。^③很多学者相信这种结构对称绝非偶然,而是经过了精心的编修设计。沃林(W. Warning)的图表^④可以

① 洪同勉:《利未记》(下),香港:天道书楼,2000,第622页。

② W. Warning, *Literary Artistry in Leviticus* (Leiden: Brill, 1999), 108-109.

③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7-22: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1607.

④ W. Warning, *Literary Artistry in Leviticus*, 108.

使人对这种美学对称形成直观的感受：

- | | | | |
|-----|---|-------|-----------------|
| 1. | A | 2节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2. | A | 3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3. | A | 4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4. | | 5—8 | _____ |
| 5. | A | 9—10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6. | B | 11—12 | אני יהוה |
| 7. | B | 13—14 | אני יהוה |
| 8. | B | 15—16 | אני יהוה |
| 9. | B | 17—18 | אני יהוה |
| 10. | | 19 | _____ |
| 11. | | 20—22 | _____ |
| 12. | A | 23—25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13. | B | 26—28 | אני יהוה |
| 14. | | 29 | _____ |
| 15. | B | 30 | אני יהוה |
| 16. | A | 31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17. | B | 32 | אני יהוה |
| 18. | A | 33—34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19. | A | 35—36 |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
| 20. | B | 37 | אני יהוה |

因此,这个雅威“自我介绍”的格式实际上很自然地构成了为

19章分段的基础。^①它的作用是为每一条法令收尾,又把种类不同的法令联结成一个整体。由此,19章可分段如下:

引言(1节);

开头(2);

主体:单元1(3),单元2(4),单元3(5—8),单元4(9—10),单元5(11—12),单元6(13—14),单元7(15—16),单元8(17—18),单元9(19),单元10(20—22),单元11(23—25),单元12(26—28),单元13(29),单元14(30),单元15(31),单元16(32),单元17(33—34),单元18(35—36);

结尾(37)。

除去开头、结尾和引言,这一章总共分为18个单元。

在这个初步划分的基础上,我们发现这18个单元诫命的排列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仪式诫命与伦理诫命相互交织(3b,4—8,19—28,30—31 / 3a,9—18,29,33—36)。这里并没有公元前8世纪先知所倡导的,反对离开伦理公义而徒有形式的礼仪献祭之观念(摩5:21—24;何6:6;弥6:6—8;赛1:11—17);有的只是两组诫命的平等交错排列。那么,本章的背景为何?它如何处理献祭与伦理的关系?它的中心与关节点又在哪里?

二、19章的中心段在哪里?

19章以目前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是经过了正典化的产物。换言之,它已经将不同时期、不同层面的编修手笔融入一个正典化了的“最后形式”中。因此,对这段材料可以有不同的处理方

^① Ibid. 另外,在希伯来原文中,一般而言长格式多与复数命令(“你们”)相关联,短格式则多与单数命令(“你”)相关联,这可能与编修留下的痕迹有关。但28、30、37例外;5—8、19、20—22、29也没有运用这种(长或短)格式。

法和进路。通常有两种不同的进路模式:共时性进路,强调文本正典化了的“最后形式”的首要性;历时性进路,尝试追溯、重构文本的不同编修阶段。因此,采用不同进路的学者对这一段的不同分析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一)米路金(Jacob Milgrom)的源流批评进路

犹太学者米路金将《利未记》19章放在“圣洁法典”(Holiness Code,即该书17—27章)的大框架中进行分析。

根据承认“圣洁法典”学者的看法,《利未记》全书可分为来自P源流(Priestly Source)的1—16章的大部分材料,和来自H源流(Holiness Source)的17—27章的大部分材料。米路金主张,称作H源流(Holiness Source)的底本又经过了“pre-H₁——pre-H₂——H——H_R”四个编修阶段。^①这实际使H底本的研究进一步具体化了,同时也复杂化了。尤其他将H底本的时间界定为公元前8世纪左右,P底本则早于公元前8世纪,H底本是P底本的编修者和完善者。也就是说,P底本和H底本都有可能早于D底本。^②这种说法,使19世纪末期威尔浩生(J. Wellhausen)等圣经批判学者奠基的五经来源的J、E、D、P四个底本的先后顺序受到质疑和挑战,^③因而遭到多数学者的反

①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7-22*, 1319-1367.

② 关于P底本属于被掳前,比D底本还早的论断, Jacob Milgrom追随了犹太学者考夫曼(Y. Kaufmann)的见解,见Y. Kaufmann, *The Religion of Israe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translated by M. Greenberg。关于H底本的细化,则吸收了犹太学者B. Schwartz的思想。现代学者对H底本的观点与Jacob Milgrom一致者,见J. Joosten, *People and Land in the Holiness Code: An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Ideational Framework of the Law in Leviticus 17-26* (Leiden; New York: E.J. Brill, 1996)。

③ 有关此问题的争议,可参看Lester L. Grabbe, *Leviticu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12-19。

驳和抵制，^①增加了解读《利未记》19章的困难和复杂性。

具体到19章的深层结构，米路金注意到，30—32不仅使用了与3—4同样的一些字汇，而且含义扩大了：孝敬父母的命令(3a)被扩大成尊敬所有的老人(32a)；守安息日的命令(3b)被重复并被加上“敬畏你的圣所”(30)。同样，爱邻舍(18)被扩大为爱外邦人(33—34)；不要在法庭上行“不义”(15)被具体化并扩大到经济生活中的诚实秤量(35a)。米路金由此断言，这章经文至少经历了两个阶段的改进：第一阶段由开头(2a)、16个单元(2b—32)和结尾的劝诫(37)构成，其中19(“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和37(“你们要谨守我的一切律例、一切典章”)构成一个内涵体(inclusion)，将经文切断成前后匀称的两截(2a, 2b—18 / 19—32, 37)；3—4(“孝敬父母”)和30—32(“尊敬老人”)构成另一个内涵体，又使经文组合成前后呼应的一个整体。第二阶段，则插入了33—34的“爱外邦人”和35—36的“诚实秤量”。^②这说明“圣洁”概念由祭司扩大到一般人，宗教诫命中融入了更多的生活伦理。此乃祭司传统中的“圣洁学派”(Holiness School)所为，他们受到公元前8世纪先知耶路撒冷的以赛亚(《以赛亚书》第6章)关于“圣者”上帝要求履行社会

① 多数学者不同意将P底本的主体材料定位在被掳前，而主张定位在被掳后，见Baruch A. Levine, "Leviticus, Book of,"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4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319-320; 也有一些学者干脆不同意存在独立的H底本。但克劳特曼(A. Klostermann)于1877年首倡的17—26章是一个被称作圣洁法典(Holiness Code)的独立单元的说法，既无法证明，也难以成立。见Rolf Rendtorff, "Is It Possible to Read Leviticus as a Separate Book?" in J. F. A. (eds.) *Reading Leviticus: A Conversation with Mary Dougla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6), 22-35; Rolf Rendtorff, *The Old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145; E. Gerstenberger, *Leviticus: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6), 17-19; W. Warming, *Literary artistry in Leviticus* (Leiden; Boston: Brill, 1999), 180。

②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7-22*, 1598-1599.

公义之观念的影响,并对自身传统做出改进,特点是强调伦理诫命与仪式诫命同样重要。^①

米路金的上述分析似乎显示出19中“爱邻如己”和36中“爱他人如己”的伦理诫命的地位。但是,他更强调这是祭司传统自我改进的结果,更多的是受公元前8世纪以赛亚传统的影响。所以,对米路金研究进路的评价,牵涉到一个关键问题:有关伦理诫命与仪式诫命的材料在时间上究竟哪个在先?哪个在后?还有,如何解释19章中的“圣洁”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仪式诫命的材料?

(二)对米路金研究进路的评价

首先,米路金关于P、H源流(底本)的时间和顺序的见解,与学术界的基本共识相悖。除了承认后流放时期的极少数补添,他认为P底本的大部分材料所描述的仪式,都是君王制之前的示罗圣所的礼仪。也就是说:一般的共识是将P底本的主体材料定位在流放—后流放时期,米路金则定位在流放前,甚至早到君王制国家建立之前;一般的共识是将P底本的背景定位在波斯统治的第二圣殿时期,米路金则定位在第一圣殿,甚至君王制国家之前的示罗的支派同盟时期;一般的共识认为D底本早于P底本,米路金则相反,认为P底本早于D底本。^②

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有分量的批评。阮德弗(Rolf Rendtorff)直接否认存在被称作“圣洁法典”的独立的H源流。^③他还进一步指出,米路金理论的前设不可接受,即《利未记》对以赛亚传统在某

① Ibid, 1711-1726; 亦见 Jacob Milgrom, “The Changing Concept of Holiness in the Pentateuchal Codes with Emphasis on Leviticus 19”, in J. F. A. Sawyer (eds.) *Reading Leviticus: A Conversation with Mary Douglas*, 65-75.

② Lester L. Grabbe, *Leviticus*, 15-16.

③ Rolf Rendtorff, “Is It Possible to Read Leviticus as a Separate Book?” in J. F. A. Sawyer (eds.) *Reading Leviticus: A Conversation with Mary Douglas*, 22-35.

种范围和程度上存在历史上的依赖性之说不可接受。^①

戴维斯(Philip R. Davies)也批评道,米路金对古字词的研究过于简单,很难仅凭个别词汇就推断主体材料一定是古代的。因为后期作家的材料中也许会夹杂一些古字,甚至故意模仿古代作家的字体和风格,加插古代的材料;并不能由此证明这就是古代的。所以,将《利未记》作为一本书的形成定位在波斯统治的第二圣殿时期,是一种较为保险的做法。^②

第二,萨恩(Henry T. C. Sun)提供的对19章的编修批评与米路金的编修时间表相反,他认为该章的编修经历了5步:(1)11—12a, 15a α ; 12b, 15a β b; 13—14, 17—18; (2)3—4, 36b; (3)2, 9—10, 23—25, 31, 33—34; (4)19a α , 26, 27—28, 30, 32, 37; (5)5—8, 20—22, 29。^③根据这个顺序,最后一个编修层是5—8, 20—22, 29的仪式诫命,而不是米路金所说33—34, 35—36的伦理诫命。

第三,如果19章的最后一个编修层是5—8, 20—22, 29的仪式诫命,而非在36中达到高潮的伦理诫命,则18和36之间就不一定是米路金所建议的前后“递进”的时间上的发展关系,而有可能是“同时间性”的平行并列关系。

关于18和36的关系,杰克逊(Bernard S. Jackson)建议有多种解释的可能性。他指出,《利未记》19章与《出埃及记》中的约法典、《申命记》中的申命法典分享了一个共同特征,即:法典的前一部分先谈单独敬拜耶和华,以及如何处理社群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后一部分则谈如何处理与社群中寄居的“外邦人”的关系。18

① Rolf Rendtorff, "Discussion," *Ibid.*, 83.

② Philip R. Davies, "Leviticus as a Cultic System in the Second Temple Period," *Ibid.*, 231.

③ Sun, Henry T. C.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ompositional Integrity of the So-Called Holiness Code (Leviticus 17-26)", PH.D. dissertation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1990), 207-219; Cite in W. Warming, *Literary Artistry in Leviticus*, 78, 107;但是关于1, 16, 19b的编修,作者似乎没有提及。

中的“爱邻如己”指的主要是社群内部成员；36中的“爱他如己”则指要一视同仁地对待社群中寄居的“外邦人”。二者强调了“出埃及传统”的不同方面：前者强调从埃及为奴中解放出来的经历，所以到一定的时间要解放因债务而沦为奴隶的本族的希伯来“同胞”、“兄弟”、“邻舍”（参见《出埃及记》21:2）；后者强调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曾经做过“寄居者”，即做过埃及人中的“外邦人”，所以要将心比心，体谅“寄居者”的苦楚，一视同仁地对待“寄居者”，视之如同自己社群中的人。^①杰克逊的论述表明，《利未记》19章的伦理诫命可能受到过更古老的《出埃及记》中的“约法典”的影响，或许是在后来处境下对那个古老材料进行了重述或再加工。

总之，基于上述三点理由，笔者认为米路金的结论值得怀疑。不是早期的仪式诫命发展改进到后期的伦理诫命，而是后期祭司的仪式诫命利用、加插了古代的、或许是与“出埃及传统”密切相关的伦理诫命材料。如此倒转过来看问题，将后期祭司的仪式诫命看作最后编修而形成19章的关键段，将会有另一番不同于米路金的视野和结论。

三、19:19b—29中仪式诫命的重要地位

与米路金的结构分析不同，莫高特(J. Magonet)认为19章的结构模式为AXA'(3b—19a/19b—29/30a—37)，19章中间部分的仪式诫命X(19b—29)才是中心。^②实际上，仪式诫命与伦理诫命一样，在19章中也占了相当大的篇幅，这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

且从19b禁止“混杂”的禁令开始分析：“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

① B. S. Jackson, "Talion and Purity: Some Gloss on Mary Douglas", in J. F. A. Sawyer (eds.) *Reading Leviticus: A Conversation with Mary Douglas*, 121-123.

② 关于这个结构，参看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7-22*, 1597.

类配合,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学者们常将这一节与《申命记》22:9—11中反对“混杂”的类似禁令联系起来分析。使学者感到困惑的是,经文中事实上存在“牲畜与异类配合”的例子,如对骡子的记载(撒下13:29;18:9;王上1:33;10:25;18:5;赛66:20;结27:14),而经卷中并未显示骡子受到特别的歧视和贬低;经文中也存在“用两样搀杂的种种地”之例(赛28:25);亦提到用两样搀杂的料做出的衣服,如祭司衣服上的“流苏”就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的(民15:38—39),大祭司的胸牌、以弗得、腰带都用这样的混合物制成(出28:6,15;39:29),甚至圣所内的“基路伯”和《以西结书》1:5—11中提到的“四活物”也是“混杂的”。

如何解释这种矛盾之处?米路金的说法是,“混杂”属于神的特权,因而也是祭司的专利,《利未记》19章反对“混杂”的禁令,是指普通百姓不应通过获得祭司遗传的专利来达到“圣洁”,而应将奉行正当的伦理行为和礼仪责任作为达到“圣洁”的途径。这反映了P典“圣洁”概念的外延在H典中扩大了。^①道格拉斯的解释则是,因为“混杂”违背了上帝创造世界之“各从其类”的和谐原则(创1:11,12,21,24,25),是对创造秩序的破坏,所以需要禁止。^②笔者认为,米路金和道格拉斯的解释只能单独用在《利未记》19:19这一节上,无法为19:19—29这一段材料为何编排在一起提供有效的解释。

卡米凯(C.M.Carmichael)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相比起来更为合理,他对《利未记》19:19—29这段仪式诫命的材料做出一个较为连贯的说明。他指出,反对“混杂”的禁令本质上在于反对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以免被同化。这个禁令的颁布,很可能是流放时期

① Ibid., 1656-1665.

② Marry Douglas,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6), 53.

那些居住在巴比伦的犹太人社团因惧怕被异族同化,为保持民族身份和种族的纯洁而做出的努力。犹太立法者从自己民族的历史中寻找出这种立法的依据“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所影射的可能是约瑟为埃及法老看管牲畜(创47:6)及其娶埃及妻子并生子之事(创42:45,50)。作为以色列人的约瑟与作为埃及人的约瑟有着身份混同的危险。“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则影射他玛与犹大的故事,尤其犹大娶迦南女子为妻之事(创38章)。这些禁令的主要目的是“隔开”以色列民族与外族,保持本民族的宗教身份。^①将这些禁令与18:1—3中开宗明义的要求“不要效仿埃及人与迦南人的恶俗”联系起来考虑,此意图就更为明显。从18—20章上下文的语境中判断,这里的“圣洁”概念主要指与“异族异教”隔开,即“分别为圣”(20:24—26)。

卡米凯以同样的原则解释了20—26的仪式诫命,认为它们都直接间接地与约瑟的埃及人/犹太人“混合”身份、亚米比勒(士8:31)的迦南人/犹太人“混合”身份相关联。^②另外,杰克逊在比较《出埃及记》21:24、《申命记》19:21以及《利未记》24:20中都出现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条令时指出,《利未记》24章的独特性在于,它的语境也关涉埃及丈夫与以色列妇女所生儿子的“混合”身份(利24:10)。^③综合这些考察可以认为,《利未记》后半部分(17—27章)之宗教仪式材料的编修者似乎对保持礼仪和血统的纯洁性较为关心。

因此不少学者主张,只有把19章有关宗教仪式的禁令放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中去观察,才能更好地理解那些禁令的实质。他们

① C. M. Carmichael, *Law, Legend, and Incest in the Bible: Leviticus 18–21*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87–104.

② C. M. Carmichael, “A Strange Sequence of Rules: Leviticus 19:20–26,” in J. F. A. Sawyer (eds.) *Reading Leviticus: A Conversation with Mary Douglas*, 182–205.

③ B. S. Jackson, “Talion and Purity; Some Gloss on Mary Douglas”, *Ibid.*, 107–123.

一般同意将18—20章作为一个整体去考虑。^①下边对这个问题做更深入的考察。

四、19章与18和20章的关系

很多学者注意到这三章的联系,道格拉斯从《利未记》的“环形结构”出发,将它们放在一个显赫位置,尤其把19章置于整本书的中心位置。^②简言之,18—19—20章构成了一个“三部曲”,以不要跟从埃及人和迦南人的“恶俗”开始。18与20章相互重复,19章则镶嵌在二者中间,形成AXA'模式,表明了19章的重要性。18与20章的相互重复如同一首歌的两个并列同声咏唱,重复着同样的谴责,对迦南与埃及的宗教恶行予以反复谴责。18和20章都聚焦在拜偶像和性罪行上,两套相互匹配的性禁令(18:6—23与20:10—21),出场顺序和内容虽稍有不同,二者却存在明显的重叠之处及彼此联系。两套重复的警告(18:24—30与20:22—26)也都以地将被“玷污”而“吐出”它的居民相威胁。这种神话式的象征语言既让人联想到它的仪式处境,又让人联想到19:29对“地专向淫乱,地满了大恶”的描述,及其对随从异族习俗之可怕后果的强调和渲染。18与20章又如同舞台两侧的拱形框架,每一侧都以同样的反对乱伦、兽奸、同性恋的性罪行和相应的警告为背景,衬托出舞台中间的(19章)希伯来上帝之公义、自由、圣洁的高贵特性,与异族荒淫好色的假神形成鲜明的对比。18和20

① E. Gerstenberger, *Leviticus: A Commentary*, 245-304; Mary Douglas, *Leviticus as Literature*, 218-240; C. M. Carmichael, *Law, Legend, and Incest in the Bible: Leviticus 18-21*.

② Mary Douglas, "Justice as the Cornerstone: An Interpretation of Leviticus 18-20," in *Interpretation* vol.53, no.4 (1999), 341-350; *Leviticus as Literature*, 229, 239.

章都提到以小孩献祭的摩洛崇拜,连同那些性罪行,都是为了影射异族宗教习俗的荒淫。^①

那么,古代迦南人的异教习俗是否确实如此呢?学者有不同的回答。如赖特(G. A. F. Knight)说“是”,^②戈斯腾伯格(E.S. Gerstenbergr)则说“不是”。戈斯腾伯格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以色列邻居的性道德在基本方式上不同于以色列人。古埃及、亚述、小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等地出土的匾额、铭文都表明,就性伦理而言,到处都禁止乱伦和通奸;而在前流放时期,以孩童献祭也可能时常出现于以色列。所以经文18与20章描写的以色列周围有一个如同“所多玛”的堕落的大染缸,完全是虚假的。这种描写乃是为了服务于保护以色列社团,排斥、中伤邻族社团的双重目的。这是以色列人被巴比伦征服、丧失国家独立主权、最重要的精英人士被流放后,所筑起的一道用于自我保护的坚厚墙垣。^③与卡米凯将18—20章的生活处境定位于巴比伦流放时期居住在异族土地上的犹太社团不同,戈斯腾伯格认为,其中仪式诫命的背景应该在后流放时期从波斯回归于耶路撒冷的信仰社团中寻找。^④他们之所以强调仪式诫命的“圣洁”,主要是为了“隔开”,即划清犹太信

① Mary Douglas, *Leviticus as Literature*, 229-239; 此外, Hyam Maccoby 也曾经敏锐地注意到,只有联系到性行为时,地被“玷污”与“驱逐”/“吐出”的威胁才会同时并用,见 Hyam Maccoby, *Ritual and Mor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3; Adrian Schenker 也通过此特点,指出 18, 19, 20 章是一个文学与编修的整体(Unit), 并认为《利未记》18: 24 与《以斯拉记》9 章属于同一编修时期, 见 Adrian Schenker “What Connects the Incest Prohibitions with the Other Prohibitions Listed in Leviticus 18 and 20?” in Rolf Rendtorff and R. A. Kugler (eds.) *The Book of Leviticus: Composition and Reception* (Leiden ; Boston : Brill, 2003), 183-184.

② 赖特(G. A. F. Knight):《利未记注释》,马鸿述译,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90,第111,118—119页。

③ E. Gerstenberger, *Leviticus: A Commentary*, 255-257.

④ Ibid, 6-14; 281-286; 302-304.

仰社团与异族信仰社团的界限,以明确自己的信仰身份。这表现了早期犹太主义向内封闭的某种趋势。

五、结 语

《利未记》19章是犹太律法传统的重要篇章,也是基督宗教“爱人如己”诫命的犹太传统的出处。不同的宗教诠释传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对经文的解读,例如“圣洁”来自上帝,它的一般含意指“纯净化”,也有与不洁“隔开”、“分别”之意。这里的“分别”既指“神”与人的分别,也指祭司与普通人的分别,还指以色列民作为“圣民/选民”与其他民族的区别(“隔开”)。其核心在于神圣与世俗的区分。具体到《利未记》19章中的“圣洁”概念,不同学者所理解的侧重点可能会有不同。例如,米路金将19章的主体背景定位在被掳前,认为其中的“圣洁”概念代表着伦理观念的普世性层面扩大了;但是卡米凯、戈斯腾伯格等学者则联系18—20章的上下文脉,将19章之最后层的编修背景定位在被掳时期甚至后被掳以后,认为19章之“圣洁”概念所代表伦理观念的普世性层面缩小了,它内部包含的仪式诫命很可能与被掳—后被掳时期犹太教向内封闭和对外排斥的倾向相关联。这种完全不同的观点无疑使经文内部承载的丰富的多个编修层面和历史积淀得以彰显,同时也增强了诠释经文的张力和困难。

笔者基本上同意卡米凯、戈斯腾伯格等学者的看法,赞成将与19章相关的圣洁法令放在祭司底本成书的被掳—后被掳时期的编修背景下去考虑。对于19章中仪式诫命和伦理诫命二者的关系,笔者觉得马柯布(Hyma Maccoby)的见解较为适度:在该章中仪式诫命和伦理诫命之所以复杂交织,不是因为伦理诫命高于仪式诫命,而是要表明仪式诫命标志着以色列民拥有独特的“圣民/选民”身份,这种高人一等的身份责任重大,要求他们即使在世俗

伦理的层面上也不能低于而是要高于其他民族。^①法典上是这样要求的,至于后被掳时期的以色列民在实际行动层面对“外邦人”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则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据《路加福音》10:25—37载,耶稣在与犹太律师师的问答中清晰地指出了“爱邻如己”的普世性层面:“好邻舍”不是以外在的谱系、权位、世袭或血缘关系相区分,而是以内在的怜悯和慈爱之心为实质。在《马太福音》5:38—39,43—44;18:21—22中,我们看到耶稣对“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律法的革命性改造。从历史的眼光看待经典,必须承认,一方面,人类的道德观念难免受到特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人类社会在道德观念上的持续进步又是不可避免的。^②

(责任编辑 邱业祥)

作者姜宗强,香港中文大学文化与宗教系圣经研究方向在读博士生,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讲师。近期代表作有《父母之爱——〈何西阿书〉第11章的翻译和诠释问题》(即出)。

① Hyam Maccoby, "Discussion," in J. F. A. Sawyer (eds.) *Reading Leviticus: A Conversation with Mary Douglas*, 83.

② 赖特(G. A. F. Knight):《利未记注释》,马鸿述译,第113页。